

#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南園二路 1 號（迪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停車場）

出席：出席股權數（包括電子投票及委託出席）：伍仟貳佰貳拾玖萬陸仟伍佰壹拾陸股（52,296,516）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已扣除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無表決權之壹佰參拾柒萬柒仟股（1,377,000））玖仟零肆拾肆萬陸仟貳佰伍拾肆股（90,446,254）之百分之伍拾柒點捌貳（57.82%）。

出席董事：曾宗琳獨立董事（主席）

列席人員：黃大倫策略發展室主管、冠博法律事務所黃美蓉律師

一、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 二、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以下稱「本手冊」）附件一第 25-26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27 頁。

（三）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1）依公司章程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依下列次序及方式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 提撥不多於百分之十五（15%）且不少於百分之五（5%）作為員工酬勞。2. 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2%）作為董事酬勞。

（2）109 年度係為稅前虧損，依公司章程第 14.2 條之規定，故擬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 28-34 頁。

(五) 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發行之 800 萬股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執行說明，報請公鑒。

說明：

- (1) 本公司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原計畫發行不超過 2500 萬股普通股額度內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募集所需資金，以因應購買廠房、機器設備及海外購料等搭配或擇一之資金需求，原計畫資金需求為美金 57,042 仟元。後因資本市場市況變化，基於維護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在自有資金或增加銀行借款尚可支應計畫所需部分資金之情形下，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調整減少發行額度，並取得 108 年 1 月 7 日金管證字第 107012974 號函核準備查。該現金增資案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完成募資，實際發行 800 萬股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共計募得美金 13,120 仟元，與原計畫所需資金需求之差額係以自有資金支應。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已動用美金 721 仟元於購買機器設備，剩餘美金 12,399 仟元尚未動支。
- (2) 爾後因中美貿易戰產生之衝擊及不確定性，致原計畫執行進度延宕，為能即早掌握 5G 與相關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所帶動之商機及提供代工客戶產能需求，經評估並經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後，向中央銀行外匯局申請計畫變更，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中央銀行外匯局台央外伍字第 1080039910 號函核準備查，將未動支之美金 12,399 仟元(以美金：新台幣匯率為 1:30 換算，約為新台幣 371,970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新台幣 28,030 仟元，共計新台幣 400,000 仟元用於轉投資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業於 109 年第一季執行完成。

### 三、承認事項

#### 案一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造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二)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25-26 頁及附件四第 35-44 頁。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52,296,516 權；贊成權數：51,960,725 權，佔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99.35%；反對權數：8,941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1%；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326,85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62%，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表決通過。

#### 案二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45 頁。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52,296,516 權；贊成權數：51,978,721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39%；反對權數：8,944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1%；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308,851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59%，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表決通過。

####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 案一

案由：修訂公司組織簡章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地址變更，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之第六次修訂及重述公司組織簡章，以取代現行公司組織簡章。
- (二) 本公司之第六次修訂及重述公司組織簡章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6 頁。
- (三) 本次股東常會原訂 110 年 6 月 29 日召開，因應金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故本公司延至今日 110 年 7 月 2 日召開，本次公司組織簡章之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7 月 2 日。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52,296,516 權；贊成權數：51,978,711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39%；反對權數：7,959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1%；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309,846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59%，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表決通過。

##### 案二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為反映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更新之要求，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之第十一次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以取代現行之第十次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
- (二) 本公司之第十一次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7-58 頁。
- (三) 本次股東常會原訂 110 年 6 月 29 日召開，因應金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故本公司延至今日 110 年 7 月 2 日召開，本次公司章程之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7 月 2 日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52,296,516 權；贊成權數：51,978,71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39%；反對權數：7,959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1%；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309,84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59%，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表決通過。

### 案三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公司章程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59-63 頁。
- (三) 本次股東常會原訂 110 年 6 月 29 日召開，因應金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故本公司延至今日 110 年 7 月 2 日召開，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7 月 2 日。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52,296,516 權；贊成權數：51,820,70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09%；反對權數：165,959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31%；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309,85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59%，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表決通過。

### 案四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公司章程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 (二) 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64-

72 頁。

- (三) 本次股東常會原訂 110 年 6 月 29 日召開，因應金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故本公司延至今日 110 年 7 月 2 日召開，本次股東會議事規範之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7 月 2 日。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52,296,516 權；贊成權數：51,978,699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39%；反對權數：8,97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1%；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308,84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59%，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表決通過。

## 案五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配合本公司章程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二)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73-76 頁。
- (三) 本次股東常會原訂 110 年 6 月 29 日召開，因應金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故本公司延至今日 110 年 7 月 2 日召開，本次董事選舉辦法之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7 月 2 日。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52,296,516 權；贊成權數：51,978,709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39%；反對權數：8,959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1%；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308,848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59%，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表決通過。

## 案六

案由：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為激勵本公司員工，董事會提議於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議案。主要內容如下：
1. 董事會決議日期：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2. 預計發行價格：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3. 預計發行總額（股）：普通股 1,000,000 股
  4. 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依本公司 110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發行辦法」）決定：
    - (1) 既得條件：員工自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A. 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 B. 獲配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 (2)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詳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
5. 員工資格條件：
- (1) 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惟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全職」及「兼職」員工之定義如下：
    - A. 全職員工：受本公司或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僱用，並依聘僱合約執行交付之工作，定期支領薪資者。
    - B. 兼職員工：受本公司或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僱用之計時性人員、部分工時人員(即每週工時小於法定工時者)或特定性定期契約人員，並依聘僱合約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支領薪資者。
  - (2)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6.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7.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可能之費用化金額為新臺幣 50,100,000 元，發行後對民國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8,839,000 元、25,050,000 元及 6,211,000 元。
8.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所訂既得條件及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各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約為新臺幣 0.21 元、0.28 元及 0.07 元，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二) 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10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77-85 頁。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52,296,516 權；贊成權數：51,820,705 權，佔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99.09%；反對權數：166,965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31%；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308,846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59%，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以重度決議表決通過。

#### 案七

案由：討論本公司含私募之長期資金募集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為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發展之營運資金需求，以強化本公司競爭力及拓展營運規模，本公司擬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在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依相關法令及附件十二（第 86-98 頁）所述之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擇一或搭配之方式，一次或分次以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若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時，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則在總發行股數不超過前述 20,000 仟股之額度內依其訂價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 (二) 本次發行案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次籌資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擴展營運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 (三) 本次增資之發行方式及計畫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計畫、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來源、資金用途、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預計辦理私募次數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 (四) 除上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發行所需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 (五) 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52,296,516 權；贊成權數：51,949,502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33%；反對權數：38,169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7%；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308,845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59%，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表決通過。

#### 案八

案由：補選四席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屆四席董事分別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辭任，故根據公司章程第 34.5 條之規定補選四席董事。
- (二) 依據本公司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決議補選四席董事，任期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4 日止，董事採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99-100 頁。
- (三) 本次股東常會原訂 110 年 6 月 29 日召開，因應金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故本公司延至今日 110 年 7 月 2 日召開，本次補選四席董事之任期修正為自 110 年 7 月 2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4 日止。

選舉結果：身分證字號 A1215XXXXX 黃大倫（當選權數 58,619,864 權）、身分證字號 A1230XXXXX 號安寶信（當選權數 50,326,641 權）、股東戶號 41187 號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當選權數 49,550,490 權）、身分證字號 K1207XXXXX 號施韋（當選權數 49,126,995 權）四人當選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4 日止。

#### 案九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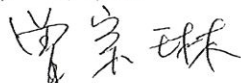
- (一)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對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主要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第 101 頁。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52,296,516 權；贊成權數：51,960,305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35%；反對權數：16,758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3%；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319,453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61%，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以重度決議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整。

主席：曾宗琳



紀錄：余瑋迪

